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7項及第9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阮美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b) 重選汪一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c) 重選林石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d) 重選張與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e) 重選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f)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g) 重選楊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h) 重選李冬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16,700,220 (68.90%)	142,985,000 (31.10%)	459,685,2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16,700,220 (68.90%)	142,985,000 (31.10%)	459,685,22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其數目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為限。	316,700,220 (68.90%)	142,985,000 (31.10%)	459,685,22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16,700,220 (68.90%)	142,985,000 (31.10%)	459,685,220
9.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並實施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459,475,220 (99.95%)	210,000 (0.05%)	459,685,22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多數票數均贊成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故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9項決議案，上述第9項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另一方面，由於少於75%的票數贊成上述第8項決議案，故上述第8項決議案並未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報告，張與珊女士及阮美玲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汪一成先生、阮國偉先生、王青雲先生及楊川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時起生效(「條件」)。由於其中一項條件(即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未透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而達成，故於現階段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可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佈及通函，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